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河钢资源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徐永前

商有光

王占明

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